

证券代码：837023

证券简称：芭薇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正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或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，但未同时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，公司现将上述公告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具体补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《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